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1年7月12日至15日，日内瓦

包括“途径 D”建议在内的 WIPO DAS 改进措施

日本提交的提案

背景

1. “优先权文件交换” (PDX)，其中包括 WIPO 的数字查询服务 (DAS)，不仅能减轻用户获得和提交纸件优先权文件过程中的工作量，而且也有助于提高行政程序的效率，使双方受益。因此，扩大这一框架应当受到欢迎，因为这些优点将触及许多用户和新参与服务的主管局。不仅如此，对于已启用 PDX 的现有参与服务的主管局而言，由于增加了 PDX 的参与方，这种扩大将进一步提高效率。
2. “优先权文件交换”开始时是一种双边措施，一些主管局目前正在交换大量优先权文件。但是，着眼于今后进一步扩展，DAS 作为通过 WIPO 的数据交换中心，比每个主管局必须与每一个新参与方订立多重双边联系更为适合。事实上，自 2011 年 4 月芬兰启用 DAS 之后，目前已有八个国家和组织在采用这项服务，显示出稳定的发展和未来的进一步扩展。
3. 此外，DAS 使用频率已逐渐提高。表 1 至表 3 显示了 WIPO 提供的到 2011 年 2 月 DAS 的累积使用频率。可以注意到，PCT 国际申请的使用频率尤高，这是由于 PCT 国际申请以前不存在“优先权文件交换”框架。然而，与现有每年交换数以万计申请的双边 PDX 相比，DAS 使用频率显然很低，其中大部分是 PCT 用户。

4. 相比之下，DAS 的可用性不如双边 PDX，这是主要原因之一。也就是说，对用户来说，双边 PDX 的程序更容易处理，而这就不能用正在处理大量优先权文件的双边 PDX 来取代 DAS 的原因。此外，已有人指出 DAS 有潜在的安全风险。

5. 鉴于各种因素，为了促进 DAS 的使用，现提出以下 DAS 改进措施。

表 1 - 首次受理局在 DAS 上登记的优先权文件数量

首次受理局	登记文件数
AU(途径 A)	52
ES(途径 A)	227
GB(途径 A)	5203
IB(途径 A)	27
JP(途径 C)	693
KR(途径 C)	3
US(途径 C)	1619

表 2 - 首次受理局检索的优先权文件数量

首次受理局	成功文件检索	初次失败后的成功检索	不成功的文件请求总数
AU(途径 A)	62	15	1449
ES(途径 A)	18	2	301
GB(途径 A)	240	32	4075
IB(途径 A)	11	3	68
JP(途径 C)	607	44	56
KR(途径 C)	2	0	79
US(途径 C)	1529	327	1227

表 3 - 二次受理局要求的优先权文件数量

二次受理局	成功的文件检索	初次失败后的成功检索	不成功的文件请求总数
AU	0	0	0
ES	0	0	0
GB	43	2	10
IB	2315	414	1455
JP	1	0	19
KR	6	0	88
US	104	7	5683

2. DAS 构架问题

6. 如上所述，改进 DAS 应考虑的问题是可用性和安全性。因此，本文将对这两个问题的现状和未来方向作一分析。

(1) 可用性问题的

7. 尽管DAS的设计是利用查询控制名单(ACL)¹和查询码来控制查询的,但是,如下文所述,它不保证绝对安全。此外,申请人已提供反馈意见,称查询控制名单的用户友好性不佳。查询控制名单在WIPO DAS中用于安全检查,为此,申请人和申请的有关信息应当通过首次受理局间接或由申请人直接向DAS公开。

8. 在现有 DAS 的框架下,设置了三个数据传输途径(途径 A 至 C),作为由首次受理局选择的备选方案。在途径 B 和 C 的情况下,申请人和申请的有关信息通过首次受理局对 DAS 部分公开或不公开。因此,申请人本身需要经过繁琐的过程,才能对 DAS 公开信息。

9. 另一方面,途径 A 不需要申请人经过繁琐过程,因为主管局代表申请人向 DAS 提供信息。由于这种原因,与途径 B 和 C 相比,途径 A 的可用性要高得多。事实上,表 1(首次受理局在 DAS 上登记的优先权文件数量)显示,采用途径 A 的 UK 局登记的文件数量在参与服务的主管局中是最多的,这是该理论的明证。此外,如果申请人提出要求,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代表申请人在查询控制名单中为二次受理局查询设置许可。

10. 由此可见,某种程度上,所有参与服务的主管局采用途径 A 也许是一个增强可用性的解决方案。但是,采用途径 A 并不能解决查询控制名单可能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和缺陷问题,而且一些主管局由于法律约束不能采用途径 A。此外,表 2(首次受理局检索的优先权文件数量)显示,表 1 中登记文件数量最大的 UK 局检索的文件较少。正如本文中指出的那样,途径 A 迫使申请人在向首次受理局申请时决定是否向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为以防万一,申请人在 DAS 上登记,尽管在向首次受理局提交申请时没有向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的打算。这就意味着途径 A 迫使申请人采取不必要的程序,这不能作为提高可用性的最终方案。

11. 因此,需要采取一种更简单的新途径来代替使用查询控制名单的现有途径 A 至 C。

(2) 安全性问题的

12. 在“优先权文件交换”中,存在以下两种风险。

(a) 一种风险是,无关申请可能被作为优先权文件误送至二次受理局,并向第三方公开。

(b) 一种风险是,虽然在二次受理局主张了优先权,但是“优先权文件交换”失败,导致优先权丧失。

13. 在“b”的情况下,如果优先权失效,大多数主管局有救济措施,例如恢复优先权,第 4 部分(4)将说明基于后述日本特许厅提案的具体考虑。如果提议的方法得到采纳,那么不适当的优先权文件被误送至其他主管局的可能性将不存在。因此,这将不会导致在安全风险方面出现第三方会得到未公开文件的严重问题。与此同时,在“a”的情况下,可以预见一种重大风险,即第三方可能已经查询到未

¹ 除安全控制外,DAS 的查询控制也提供管理传输历史的功能。

在首次受理局公开的优先权文件，如果机密信息因为该错误程序造成无法挽回的泄漏，将出现严重问题。

14. “a”和“b”这两种风险有本质上的不同。因此，当考虑安全性问题时，有必要清晰地认识到需要对哪一种风险采取措施。如上所述，“a”情况在这里更加严重，因此，必须考虑谁为避免这种风险承担责任。

15. 在现行的 DAS 运作中，用查询控制名单来进行安全检查。但是，由于查询控制名单无法避免发送至同一个二次受理局的文件混在一起，不能保证绝对的安全性。因此，如果需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性，证实被发送的优先权文件正确与否，完全取决于二次受理局的安全检查(OSF 检查)。

16. 然而，这自然被视为各主管局应尽的谨慎义务，因为首次受理局在发送优先权文件之前，应负责进行安全检查来验证请求。事实上，如果首次受理局向二次受理局发送一个无关的未公开申请，而二次受理局在收到之后不能彻底对其进行检查，受无关程序影响的既不是二次受理局，也不是二次受理局申请人，而是首次受理局申请人。因此，首次受理局必须处理无关程序。鉴于上述各种因素，执行首次受理局检查系统更为适合，而不是执行二次受理局检查系统，以便首次受理局可以对恰当发送优先权文件完全负责。

17. 预见到 DAS 使用的潜在扩大，安全检查不应依赖于人工检查：相反，为方便起见，同时为了确保安全性，应该考虑自动检查系统。事实上，一些主管局每年通过双边 PDX 框架交换数以万计的优先权文件，不可能也无法人工检查数量如此庞大的文件。此外，尽管参与 PDX 框架的主管局数量少，自动检查系统仍有助于使主管局的管理程序更加有效。

3. “途径 D”提案

3.1 途径 D 摘要

18. 如上所述，在现有 DAS 构架中，途径 A 至 C 是作为首次受理局选择的备选方案。虽然这三种途径在谁(首次受理局或申请人)在哪个阶段将提供安全检查的必要信息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在 DAS 通过查询控制名单部分负责安全检查方面这一基本前提上是相同的。

19. 因此，日本特许厅想提议一种新途径，作为一种同时解决 2(1)可用性和 2(2)安全性问题的理想措施。在本文中，新途径称为“途径 D”(参见图 1)。在途径 D 中，DAS 基本上负责在主管局之间传递请求和答复，将安全检查责任从 DAS/二次受理局转移到首次受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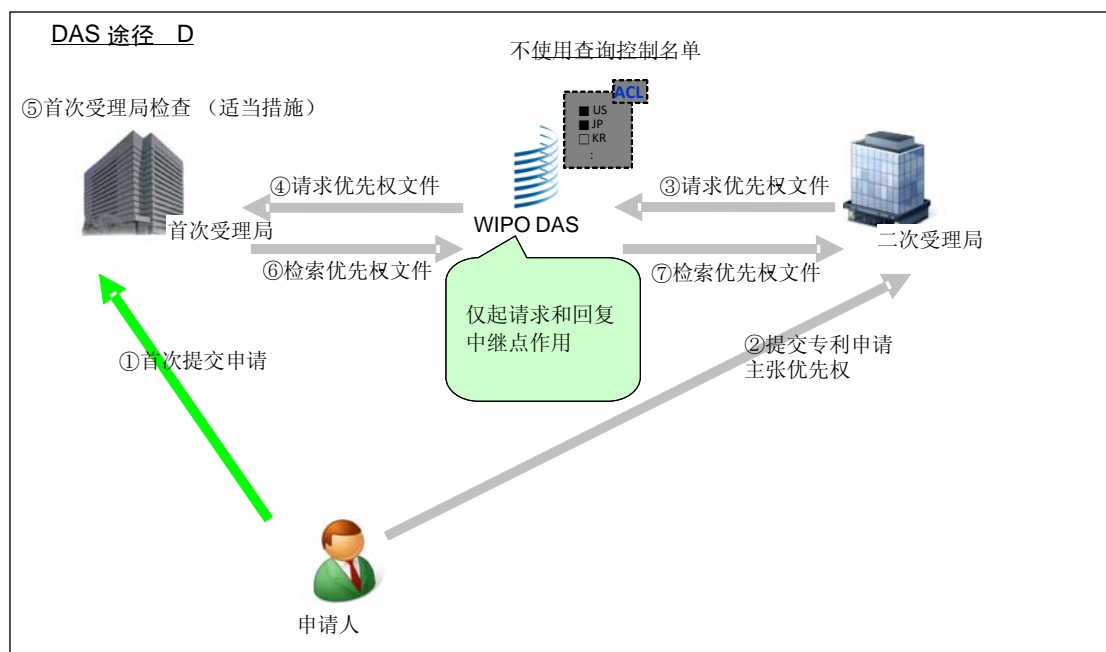
20. 在首次受理局执行检查的这种情况下，既然 DAS 不必执行安全检查，就无需使用查询控制名单。因此，鉴于申请人不必建立其查询控制名单来预先登记其信息，可用性就可以得到提高。

21. 应该指出的是，途径 D 可以与途径 A 至 C 平行运行，而且已经运行途径 A 至 C 之一的任一主管局可以继续运行现有 DAS，因为它不必采用(执行)任何新系统。如果主管局希望运行途径 D，可以选择或改用途径 D。

22. 然而，在多重途径存在的情况下，首次受理局将选择途径，这意谓着不同首次受理局将采取不同程序。去年同一时期，国际局的成功文件检索少于 2000 个，在这种情况下，PCT 电子服务台记录了

300 多个关于如何使用 DAS 的询问。考虑到各主管局(二次受理局和首次受理局)也许已收到这种询问,询问的总数似乎相当高。根据上述讨论的情况,很有必要采用途径 D 作为单独的解决方案,避免申请人和二次受理局的混淆。

图 1 建议的 DAS 新途径



23. 另外, 尽管途径 D 不使用查询控制名单, 但对负责传达主管局之间请求和答复的 DAS 持有请求和答复的历史。因此, 可以用一个门户来通报发送优先权文件的历史, 供申请人选择, 这样将带来很大益处。具体实施办法将在“5. 连接帐户系统”中作出解释。

3.2 首次受理局在途径 D 中的检查办法

24. 下一步, 将考虑首次受理局采用途径 D 时应该进行的安全检查。首次受理局检查可以有以下(1) - (3)备选方案。

(1) 具备著录检查功能的途径 D (方案 A)

25. 二次受理局提出优先权文件请求时, 二次受理局持有的著录信息将发送至首次受理局, 然后首次受理局将用首次受理局用于安全检查的著录信息与二次受理局发送的著录信息进行比较。应检查的著录信息项目可以是优先权日、申请人或发明名称。

26. 这项措施具有提高安全性但不给申请人添加额外负担的优点。然而, 根据优先权日期的检查可以实现完全自动化检查, 但不可忽视的是, 在每日提交的申请数超过 1,000 个的大局, 可能发生一个具有相同优先权日的错误申请得到检索或发送的不幸巧合, 这表明不能确保绝对安全。此外, 就申请人姓名或发明者姓名而言, 由于语言差异, 拼写有所不同, 或根据国家法律, 姓名可能有所不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 在美国发明人是申请人), 或有可能在其他国家提交的申请中发明名称可能不同。鉴于所有这些因素, 根据名称进行自动化检查是非常困难的, 但如果对其采用人工检查, 首次受理局的负

担将非常繁重。此外，一些二次受理局可能受法律约束，不允许向首次受理局公开未公布申请的著录信息，或者其他二次受理局可能需要开发技术难度大的系统来提供著录信息。

27. 此外，使用说明书或绘图的自动化检查是可以实现的。然而，应当说明的是，由于语言差异和技术难度，实现自动化检查将很难。

(2) 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 (方案 B)

28. 第二个备选方案是，现有查询码应作为首次受理局证实优先权文件请求的密码，而不是用于 DAS 门户。这一想法在上届 DAS 工作组中进行过讨论，但未得到采纳。然而，如 4. (3) 所述，由于对安全性和出现差错的可能性进行重新分析，该备选方案将成为理想的首次受理局检查系统。

29. 优先权文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交换：

- (a) 申请人第二次提交申请时提交首次受理局提供的查询码。
- (b) 二次受理局通过 DAS 向首次受理局提供查询码，同时附上优先权号和国名。
- (c) 首次受理局比较首次受理局持有的查询码和申请号组合与二次受理局发送的查询码和优先权号组合，进行安全检查。

30. 在该方法中，用户不必设定哪个主管局可以查询文件，相反，在第二次提交申请时，用户除包含优先权号在内的传统信息之外，只需写下查询码。在这种简易清楚的系统中，几乎可以获得绝对的安全性，而且与现有的 DAS 情况相比，将减少申请人必须承担的责任。（应当指出的是，安全程度取决于查询码的长度和复杂度。）此外，首次受理局必须承担的责任也会很小，因为安全检查只需用首次受理局持有的查询码和申请号组合与二次受理局发送的查询码和申请号组合进行自动比较。

31. 此外，就安全检查而言，二次受理局向首次受理局发送的仅仅是查询码，提供未公开申请著录信息而可能在二次受理局引起的法律问题不会发生。

32. 与此同时，二次受理局需要做一些修改，包括修改申请表，这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

(3) 通过“临时执行”在第二次提交申请的申请表上填写查询码作为优先权号码的一部分 (方案 B') 来实现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


33. 关于在上述建议 B 说明结尾所提出的问题，可以考虑以下方法，其中二次受理局不必修改申请表，并在维护现有 DAS 框架时采用查询码。

- (a) 首次受理局将提供查询码，回应希望采用 PDX 的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
- (b) 申请人第二次提交申请时在申请表上的优先权号码之后填写查询码。示例显示如下。

示例:

外国优先权信息

申请号: 2008-1234XX DAS: zxbp

国家: JP 

提交申请日期: 2008年3月15日 查询码

- (c) 二次受理局用包括在优先权号码范围内的查询码为优先权文件发送请求消息（例如：2008-1234XX DAS: zxbp）。
- (d) 收到这种请求消息的首次受理局或传达这种信息的 DAS 将从查询码中分离申请号，然后进行自动化检查，与首次受理局数据库存有的申请号和查询码进行比较，检查该组合是否正确。
34. 第二次提交申请的申请表中优先权号字段将为开放格式。由于这一原因，二次受理局的申请格式无须修改，而 PDX 相关的系统修改可以降低到最低限度。
35.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如果二次受理局有内部系统，例如利用第二次提交申请时填写的优先权号的出版编辑系统，就必须对系统进行修改，以消除优先权号加查询码所带来的影响。
36. 此外，优先权号的规定为 ST.10/C 和 ST.13，这是 WIPO 申请号的标准，因此，包括查询码在内的优先权号这一字段和这些 WIPO 标准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这就是为什么示例中所显示的“DAS: zxbp”将被视为从优先权号中分离出来的信息的原因，但应解释为以优先权号码字段来体现描述性目的。
37. 在这些方案中，可以说具有著目检查功能的途径 D(方案 A)接近于现有的双边 PDX(除是否在二次受理局检查还是在首次受理局检查以外)。然而，现实中为保证安全性，除自动化检查之外，双边 PDX 必须依赖人工检查，也就是说，就减少主管局的负担和促进 PDX 平稳运行而言，双边 PDX 仅能提供不完善的解决方案。因此，从实际角度出发，探索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 的可能性更有益处(方案 B 或方案 B')。
38. 以上就是该提案的全部内容，显示了 DAS 改进措施的要素，但是既然同时也做出了进一步考虑，这种考虑的结果将在后面几个部分作出说明：第 4 部分是采用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方案 B 或方案 B')要考虑的要点；第 5 部分是途径 D 怎样才能与目前正在由 WIPO 开发的帐户系统连接。
39. “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以下将简称为“途径 D”。

4. 实施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 的个别讨论要点

(1) 发放查询码的系统

40. 发放查询码时，大致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

- (a) 向所有提交的申请发放查询码，或者，
- (b) 仅邀请希望使用 DAS 和在提交申请之后要求发放查询码的申请人。

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采用前者(a)，日本特许厅采用后者(b)。

(a) 向所有申请发放查询码

41. 前一个备选方案无需任何发放查询码的请求，这样将为申请人实现简易程序，也将消除重新准备 DAS 使用请求的必要。此外，可以立即提供查询码，使申请人能够随时用所提供的查询码在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另一方面，对不愿使用 DAS 的申请人来说，这增加了管理所提供查询码的负担，如果查询码碰巧被公开，将带来申请文件被不当检索的风险。

(b) 仅在请求时发放查询码

42. 后一个备选方案(b)与前者(a)相比具有相反的优缺点：查询码不会向无意使用 DAS 的申请人提供，因此将不会有不当文件检索的风险。另外，由于可能临到第二次提交申请时获得查询码，申请人长期管理查询码的负担将会减少。另一方面，缺点是将给申请人在请求发放查询码程序方面带来负担，并且给主管局在采用该备选方案(如格式修改)的初步费用方面带来负担。该备选方案的另一个缺点是，申请人如果希望在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将无法及时知道查询码，这可能会阻止他们在优先期内在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事实上，在日本特许厅，根据请求提供查询码需要花一周时间。

43. 根据上述(a)和(b)，第三种备选方案是作为(a)的修订，向所有申请提供查询码，并建立激活程序来激活提供的密码(称之为“(a)的修订备选方案”)。这一修订的方案可以让申请人自己掌握执行激活程序的时间，将减少任何不当检索和任何不当使用其查询码的风险。此外还有一个优点，即他们希望在二次受理局提交申请时查询码已经发放。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首次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提交的 SB/39，可以视为一种相当于以上所述的激活程序。

44. 采用哪个备选方案由首次受理局来决定，但无疑的是，为了避免出现申请人混淆，所有主管局最好采用同样方法。

(2) 处理可能的查询码泄漏

45. 查询码将作为首次受理局检查每项优先权文件请求合法性的密码。具体而言，在实际步骤中，密码(i)在二次受理局主张优先权时记录下来，(ii)通过 DAS 从二次受理局发至首次受理局，(iii)由首次受理局检查。在很多情况下，(i)至(iii)这些步骤将在一年零四个月内执行。

46. 如果上述第 4(1)部分讨论的查询码提供办法按备选方案(b)的单独要求来决定提供密码，或者向所有申请提供密码，并且也采用(a)的修订备选方案提出的激活程序，那么可以把设定这些程序的时间设到即将进行第二次提交之前，以便减少任何不当使用或者无意的查询码泄漏问题。

(3) 出错的可能性

47. WIPO/DAS/PD/WG/2/2(系统构架)是 DAS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文件，该文件第 12 段中指出了“在几个阶段可能发生抄写错误(申请人向受让人，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二次受理局向 DAS)”的风险。这一点上有如下考虑。

(3-1) 主管局数据录入错误增多

48. 如果主管局人工录入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提交的申请号和查询码，那么在这一过程中有可能出现错误。然而，除申请号和查询码的组合按 2(2)中的描述相匹配之外，由于输入错误，优先权文件不可能从首次受理局发送至二次受理局，因而不存在无关申请作为优先权文件可能误送到二次受理局的风险。此外，由于某种录入错误造成优先权文件不能得到检索可以使用人力重新确认，可以预料这类错误不会出现太多，不会给主管局造成重大负担。

49. 应该指出的是，“优先权文件交换”建立在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一般不假设主管局之间会发生非法查询。此外，除语言差异以外，二次受理局基本上不会有非法获得优先权文件的任何动机。考虑到这一点，即使二次受理局以外的任何主管局以某种方法非法获得主管局根本不知晓的申请号和查询码，并企图检索来自首次受理局优先权文件，对优先权文件的这种检索历史将在该系统的首次受理局部分被记入日志。此外，如下所述，这种活动也可以由 DAS 监视。实质上，主管局没有理由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冒险检索文件，因为已经建立有监视这种不当请求的机制。

50. 此外，在途径 D 中，实质上可以认为，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通报其查询码的行为是申请人允许二次受理局查询首次受理局，也允许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优先权文件。

51. 如果首次受理局希望根据申请人的决定防止二次受理局实现查询控制，首次受理局可以选择建立一种像查询控制名单一样的系统，这一系统能使申请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给予二次受理局的查询许可。

(3-2) 申请人出错的可能性

52. 采用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除优先权号之外申请人必须提交查询码时，由于申请人自己的错误描述造成无法检索来自首次受理局的优先权文件的可能性将会增大。

53. 然而，如上所述，如果采用途径 D 和执行首次受理局的交叉检查系统，就不会出现因申请人造成的差错而出现的错误/不当请求。因此，和 (3 - 1) 一样，不会出现无关申请作为优先权文件可能误送至二次受理局的风险。

54. 与此同时，虽然存在已在二次受理局要求优先权，但“优先权文件交换”失效，优先权文件未送至二次受理局的风险，但多数主管局拥有恢复优先权的救济措施。

55. 此外，可以考虑在执行之后立即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建立一个过渡阶段，这样如果申请人查询码录入出现差错，系统只需在向申请人发送优先权文件时附带发出警告，就可以避免申请人混淆。关于这一点，发送错误优先权文件的风险和主管局需要处理错误录入的工作量之间哪一个问题更严重，是一个选择问题。

56. 另外，如果申请人获得了一个属于第三方的查询码，并且提交了有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和查询码，优先权文件将会非法发送。然而，和 (3 - 1) 描述的主管局的情况一样，因为保留了故意非法程序的历史，非法使用查询码的风险是很低的。

(4) 在申请人未能检索优先权文件情况下的优先权救济

57. 上文 2(2)所述优先权失效的风险在途径 D 中将进一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b-1: 一种风险是, 由于系统故障或主管局数据录入错误引起电子 PDX 故障, 请求的优先权文件将不会发出。

b-2: 一种风险是, 由于申请人错误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了错误查询码, 请求的优先权文件将不会发出。

58. 对每一风险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关于b-1:

59. 在目前运行的途径 C 中, 在使用查询码向 DAS 完成登记和相关首次受理局文件的存在得到证实之后, 就可以在 DAS 门户网站上确认登记已成功完成。如果向 DAS 进行登记已经完成, 二次受理局将优先权文件请求发至首次受理局, 首次受理局回应这一请求, 将向二次受理局发送有关文件。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出现错误, 因此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没有完成, 根据框架规定第 13 和 14 段, 如果向特定的二次受理局提供 DAS 颁发的证书, 显示优先权文件可用的日期, 申请人就有可能得到救济。

60. 然而, 途径 D 不像途径 C 那样具备向一些临时机构登记的步骤, 因此有必要建立某种机制, 向申请人提供救济。具体说来, 因为与双边 PDX 不同, DAS 可以与大量无限的主管局进行自由互动, 所以很明显有必要让首次受理局一方拟订一些手段提供发送优先权文件的明确意图, 作为救济申请人的措施, 而不期待二次受理局一方为这种救济制订自己的自愿措施。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手段,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表格 SB/39 或“(a)修订的备选方案”中的激活程序可以视为上述手段之一。此外, 根据查询请求(4(1)(b))发放查询码也适用于这一目的。因此, 有必要以长远的眼光来看待这个问题, 对《框架规定》进行修订, 这样首次受理局便可以保证可以向 DAS 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日期和遇到困难的人可以得到救济的日期。

61. 此外, 也许有可能向使用以下 5(2)(a)详述的帐户系统的申请人提供救济。也就是说, 申请人可以任意使用以下所提及的帐户系统, 在该系统中进行注册。然后, 如果 WIPO 颁发证书, 保证 DAS 证实注册申请的日期同向 DAS 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日期一样, 这就可以成为救济申请人的一种手段。

关于b-2:

62. 《框架规定》第 14(a)和 15(b)段规定, 在优先权期满之前主管局必须通知申请人, 在通知发出之后至少两个月期限内, 给予向其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机会。在途径 D 中, 有可能让申请人在两个月内通过书面修改之类的方式向二次受理局提供正确的查询码。因此, 在大多数情况下, 申请人得到救济不会遇到特殊故障。申请人重新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时限是否应该更长, 由各个二次受理局决定。然而, 也有可能甚至根据二次受理局自己的判断在优先权期满之后对查询码进行更正。

63. 如上所述, 在采用途径 D 的时候, 在任一风险情况下(b-1 或者 b-2), 都可以向申请人提供某种救济措施。因此,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 将来对《框架规定》作出重新考虑是必要的。

5. 与帐户系统的连接

64. 在上述为 DAS 工作组会议第二届会议编拟的文件 WIPO/DAS/PD/WG/2/2(系统架构)第 11 段中, 可以看到以下说明:

“11. 在今后各种可能的开发工作中, 可能包括建立一种“帐户”系统, 让提交多份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设定‘缺省’查询名单, 但为了尽量降低为部署可用的基本系统而花费的费用和时间, 最初的系统将不包括这一功能。”

65. 上述 DAS 帐户系统被认为可以使申请人能够通过连接基于用户帐户立刻查询申请或设置申请。这种 DAS 帐户系统被认为能很好地与 PCT 安全在线服务兼容, 这种在线服务正在开发之中, 其中具备文档检查和其他功能。

66. 关于 DAS 途径 D 连接 DAS 帐户系统的问题, 以下提供的是研究结果。

(1) 商业案例

67. 在途径 D 中, WIPO DAS 将仍然充当使用 DAS 主管局之间所有优先权文件交换的中继点。因此, 一旦申请人向帐户系统登记申请, 申请人即可追踪其提交的所有申请的优先权文件交换情况。这可以检查其申请作为请求的优先权文件是否已经正确地发至二次受理局, 并可以检查是否存在任何不当请求/检索。

68. 与此同时, 申请人不必用查询控制名单设置哪个主管局被允许查询文件。

(2) 登记办法

69. 在帐户系统中, 存在一个谁将用哪一种信息连接申请人和申请的问题。

70. 关于这一问题, 可以提出两种可能的方法。

(a) 由申请人自己在帐户系统中登记

71. 在申请人自己进行登记的情况下, 使用申请号将申请人与申请号连接是不够的, 因为存在一定风险, 可能会将其他方的申请与申请人自己的帐户错误地联系在一起。因此, 如果也通过随申请号一道注册查询码的方式向首次受理局注册的申请准确无误, 要考虑的一个备选方案就是为 DAS 建立各种验证程序(如同在途径 C 中一样)。查询码与提交二次受理局的密码相同, 也用作关键信息将申请人与申请连接在一起。这种机制将由申请人在希望保证可追溯性时自己负责使用。然而, 由于这一手段是向二次受理局和首次受理局以外的地方提供查询码, 其目的不是由首次受理局来进行检查, 有必要保证足够的安全程度, 避免出现这种查询码泄漏的情况。例如, 一种可行的措施是在 DAS 完成首次受理局的验证过程之后, 在系统中不存储查询码。

(b) 由首次受理局向申请人帐户登记

72. 另一个备选方案是由首次受理局代表申请人按申请人的要求向 DAS 登记申请。同样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密码(帐户 ID)代表申请人是合理的，正如在帐户系统将申请人与申请联系在一起的规定一样。因此，如果申请人希望使用帐户系统，他们将向首次受理局提交帐户 ID。通过这一办法，申请人不必为帐户系统考虑查询码，因而减少了申请人的负担；然而，首次受理局应对这种关联负责，这将给首次受理局方增加检查这种关联的负担。

6. 总 结

73. 与现行 DAS 途径相比，途径 D 作为现有 DAS 的替代方案，申请人容易理解，特别是整合了向二次受理局提供首次受理局发放的查询码(具有查询码检查功能的途径 D)的方法是一种理想的候选方案。如上所述，很难说与采用途径 D 有关的顾虑是决定性的。除这种简易程序之外，为了保证可追溯性，整合帐户系统也是可行的，只要申请人的需求得到认可，这一程序是值得考虑的。

[文件完]